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志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8049號)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志銓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犯罪所得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羅志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(本院卷第36、42頁)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羅志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未以累犯加重之說明：

羅志銓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易字第494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前開有期徒刑，嗣於民國110年5月26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羅志銓前案紀錄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經查，羅志銓上開執行完畢之日，乃為110年5月26日，後於5年內之112年1月21日所為本案犯行，形式上構成累犯，但審酌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，要與本案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罪質不同，侵害法益有別，經本院裁量，本案毋庸依照刑法第

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而上開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當於量刑審酌中綜合考量即可。

(三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羅志銓尚屬青壯之年，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竟爾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滿足自身需要，顯然對他人財產權缺乏尊重，自有應非難之處，本院當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侵害程度為量刑評價，又羅志銓自始坦承犯行，降低無謂司法資源耗損之犯後態度，未與被害人王加恩調解獲得原諒，而王加恩無意提告(偵卷第28頁)等情，並斟酌其前科素行，以及自述國中畢業、離婚、之前從事雞排攤工作、家中要扶養母親、經濟狀況勉持(見本院卷第4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諭知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羅志銓所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賴柏仲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附表一(未扣案)：

05 編號	犯罪所得	備註
1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	係被害人王加恩所有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】

08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
09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